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话确认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5号的1002室、1003室、1004室、1005室、1006室、1007室、1008室、1009室房产，预测总建筑面积为1771.93平方米，整体均价按建筑面积计算折合人民币42,500.00元/平方米，总价款(按预测面积核算)为：75,307,025.00元人民币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投票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购买房产相关协议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